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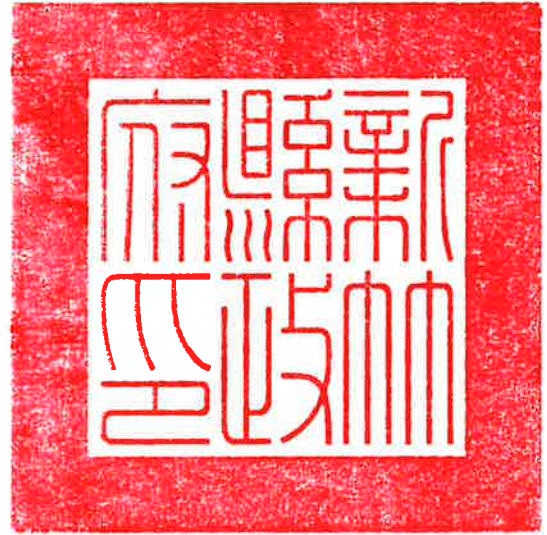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153102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縣115線部分路段大貨車15公噸以上部分時段禁行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規定暨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12月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

(一)禁行路段：縣115線（田新路至115線29k）。

(二)禁止大貨車噸數（含）：15公噸以上。

(三)禁止時段：07:00-08:00。

二、自111年4月1日0時起正式實行，未依規定行駛，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裁罰。

縣長楊文科